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豪科技"或"公司")的第一大股 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方股份",持有公司19.62%股份)的间接控 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核集团"),拟将同方股份控股 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核资本")持有的同方股 份全部 1,008,817,542 股(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.11%) 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 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宝原"),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 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, 拟将同方股份控股股东 中核资本持有的同方股份全部 1,008,817,542 股(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.11%) 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 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36)。

2023年8月30日,公司接到了股东同方股份的通知,中核资本与中国宝原 已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《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,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同方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宜

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,中国宝原将持有同方股份1,008,817,542股,占 同方股份总股本的30.11%,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, 但其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其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,其 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,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,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 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